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預算共同性費用核支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計算說明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需費用，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按年度編列預算，並以備查簿登錄，專責控管總額及支出項目。
- 三、本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本會名義接待、餽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其所需相關費用，依本要點規定核支。
- 四、所稱「以本會名義」之行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對外表示為限：
 - (一) 仁愛鄉民代表會。
 - (二) 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三) 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區代表。
 - (四) 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全體代表。
- 五、凡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所為之費用，屬特別費範疇，不適用本要點。
- 六、對於外部之請求，應檢附公文或相關文件，由承辦人員初審，並依分層負責規定簽核辦理。
- 七、本會自行辦理相關議事運作業務需要時，由承辦人員擬定計畫，簽請主席核可後實施；或奉主席指示，依規定辦理。
- 八、動支本要點費用，應符合會計法及相關規定，並完成內部程序辦理核銷。
- 九、本要點奉主席核可後實施。

本要點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